

强化人大监督 持续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记者 杨昊玥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嘉兴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法治平湖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持续关注支持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创新监督形式,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在良好基础上再上台阶,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开展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2021年10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这是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列入监督议题,致力于为建设高水平法治平湖助力加码。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为提高监督实效,前期,在征求相关政府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实施方案,明确了监督内容、方法步骤、工作要求等。同时,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调研模式,一方面组织走访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另一方面通过浙政钉、数字人大等信息化手段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广泛深入了解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状,为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提供全面有效的内容参考。

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平湖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25个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作《关于依法履职情况的报告》,其中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2个部门负责人作口头报告。会议还结合书面提出的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完善法治政府体制、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优化“数字”法治功能、提升普法宣传质效等具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

会后,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和提出建议形成审议意见,交市政府研究处理。市政府将研究处理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人大常委会并办理落实。同时,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动态跟踪监督,定期掌握问题整改情况,确保监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截至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已连续三年听取并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还以执法检查为推动手段,对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以监督发“力”确保法治建设落到实处。此次执法检查涉及面广、参与人数多、内容新颖,统筹做好执法检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至关重要。5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收听收看省人大关于《条例》执法检查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为强化专项监督的联动性,市人大常委会专门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担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市人大常委会驻会委员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

7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率执法检查组,组成8个检查组下沉各镇街道,实地检查我市《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在执法检查中,市人大常委会结合代表小组活动等形式,采用走访调研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时了解基层群众对我市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工作的看法和意见。并通过平湖人大数字平台在线调查,向广大代表征集团围绕“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工作落地落实,聚焦改革中的重点、难点和堵点的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63条。

执法检查是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必须紧扣法律制度、法律规定、法律条文开展检查,同时也寓支持于执法检查之中。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从严、从实、从细,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督促整改,推动有关部门、各镇街道主动担当作为,坚持“整体智治、系统推进”理念,围绕“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主要目标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推进改革任务,切实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紧盯“关键少数” 夯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法治政府建设需要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更需要“关键少数”来抓好。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紧紧盯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有力推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迈上大步发展的新台阶。

为强化干部法治意识,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国家机关人事任免权,不断完善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命工作程序,对拟任命人员严格开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并组织决定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着力强化增强干部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了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关于依法履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主任高敏芬表示,对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既是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创新实践,也是把人大监督寓于支持之中,推动政府部门“一把手”依法行政、为民履职,实现了对人和事监督的有机统一。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明确将“依法履

职”纳入人大任命干部述职测评中,述职内容涵盖依法履职、依法行政情况,包括司法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等情况。12月23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开展了人大任命干部述职测评。25位人大任命干部作述职报告。其中,2位部门负责人作口头述职,16位部门负责人作书面述职,7个部门进行书面总结。从述职和报告来看,各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都能高度重视依法履职,能够做到严格依法行政、主动接受监督,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述职测评,由谁来评?“考官”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继续加强对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视,加强对执法案卷的检查指导,切实提升部门依法行政的整体水平。”“对‘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后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建议进一步加大指导,切实提高镇街道层面行政执法的整体水平。”……针对不同部门工作实际,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了改进工作的中肯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的述职测评,已经形成了“严格报告、直面问题、督导落实、真见成效”的完整闭环链条,

使其成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的有效抓手。

在“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下,我市法治水平不断再上新台阶。2022年,我市成功创建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诉前纠纷调解成功率列全省第一;“息事无讼”基层治理创新实践摘得全省有辨识度影响力法治建设成果,与探索创新法治综合体建设共同获评全省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紧盯“关键少数”,有利于督促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整体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今后,市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加强被任命人员的任后监督,切实发挥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领头雁作用,推动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法治意识,主动接受监督,依法履职、恪尽职守,守正创新、奋发有为,用工作实绩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认可,整体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聚焦“点、线、面” 构建法治政府监督新模式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局性的一项重要工作,机制创新是开创监督工作新局面的必由之路。在介绍监督工作经验时,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主任高敏芬说:“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创新监督模式,探索形成了‘1+1+1’监督模式,即通过‘点、线、面’立体式监督形式,加强监督力度,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延续了“1+1+1”的创新监督模式,突出集体土地依法征收重“点”,聚焦行政许可工作条“线”,对我市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

集体土地征收工作关系千家万户。今年年初,市人大常委会聚焦集体土地依法征收这一群众关心的重“点”工作,率监察司法工委、农业农村工委一行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依法征收监督调研工作,调查了解近几年我市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情况。近年来,我市紧紧围绕国务院和省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坚持依法行政、规范履

职,阳光有序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2020年以来,全市共依法依规完成集体土地征收60个批次,291宗地块,征收土地面积584.3382公顷,涉及安置农业人口10108人,为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动力和保障,全面确保社会经济发展和和谐稳定。

行政许可作为一种重要的行政管理手段,对于维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加强经济宏观调控,保护并合理分配有限资源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为充分了解全市行政许可工作情况,推动政府依法行政,营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计划,3至5月,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领监察司法工委,赴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开展全市行政许可工作情况调研,同时线上线下进基层单元,赴新埭镇、钟埭街道(平湖经开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听取建议,并通过“浙里人大代表”系统开展问卷调查征求意见建议,共收到

建议32条。

2022年,全市共办理行政许可28.76万件,未产生相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成立“金管家”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以“线上直通车、线下金管家”双通道相融合方式服务企业,受理诉求超过1万件,办结率99.9%,满意度100%……数字背后,是市政府在市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倾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

近年来,我市各行政许可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按照“谁许可、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抓好行政许可监管。同时,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不断深化“最多跑一次”等审批制度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工作更加规范、便民、高效。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聚力改革攻坚,围绕政府行政许可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强化监督推动,助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境,提高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助力政府依法行政,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点”上发力、“线”上推进、“面”上铺开的工作法,继续将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常委会年度监督计划,调研了解深化体制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化解行政争议、推进市域治理等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情况,听取专项报告,分析存在问题,破解建设难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开创新局面。

通过多次迭代升级、创新探索,法治政府建设监督已成为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一张新名片。新时代新形势又对建设法治政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法治需求,不断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保证各项事业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发展,使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